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560号

原告徐某1。

委托代理人李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。

法定代表人潘某，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。

某某机关负责人金某，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马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第三人徐某2。

第三人徐某3。

法定代理人徐某2。

原告徐某1诉被告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以下简称虹口房管局）确认房屋征收补偿合同纠纷无效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6月5日立案后，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虹口房管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。因徐某2、徐某3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，本院依法通知上述人员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5年7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原告徐某1及委托代理人李某，被告虹口房管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金某及委托代理人马某，第三人徐某2暨第三人徐某3的法定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。审理中，原告徐某1以诉讼目的已经达到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经审查，原告徐某1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于法无悖，依法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徐某1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徐某1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周莹青

审 判 员

沈爱平

人民陪审员

陈幼法

书 记 员

翟树静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